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就準備上市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由劉曉松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拓展，而彼等為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國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客戶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均會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曄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但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曄女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b) 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彼等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執行董事計劃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於接獲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以架構合約形式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架構合約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極為重要，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並不適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